

臺中市第 109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第二案)：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873 等 5 筆地號脫硫廢水機房設備新建工程案及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873 等 11 地號燃氣機組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燃氣機組基地乙位於管制區內，目前工業東路並無對外開放，請修正車輛動線。
-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1. 港區道路名稱更正：臺中電廠南側及西側外圍道路名稱環港路更正為環港南路；東側道路本分公司稱電廠東路。
 - 2. 臺中港管制區內交通動線更正：開發基地之位處台中港管制區，交通動線均由南堤路管制站進出，以符合商港法規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
- 三、 運輸管理科：報告書中有關施工車輛管制部分，請補充尖峰及離峰時間及時段。
- 四、 停車管理處：第二案報告書 P.3-5 表 3.2-1，停車需求小計數字有誤，請修正。
- 五、 林委員佐鼎：燃氣機組包含基地甲及基地乙，基地甲中包含 A-D 區，C 區為開關廠，D 區為備勤宿舍，是否會有人員進出，D 區若有人員進出車輛是否皆停放於龍昌路及環港路，造成違規停車，請補充平面圖及其配置情形。
- 六、 楊委員宗璟：
 - 1. 第一案脫流廢水機房交通調查，路口部分應有 3 個路口，而且龍昌與環港路口之 C 是車輛進出口，而不是龍昌路，請修正。(修正頁數：P.2-7、2-8、2-9、3-8)
 - 2. 第二案燃汽機組交通調查，第 3 個路口之 C 是車輛進出口，而不是龍昌路，請修正。(修正頁數：P.2-6、2-7、2-9、3-11)
-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請補充 C 區及 D 區周邊道路及車格之配置。
 - 2. 請補充基地大門進離場之大型車軌跡，並標示清楚。
- 八、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書面意見）：承商於施工期間應加強交通維持措施，避免於尖峰時段運送建材，另確實要求

運送砂石、土方之車輛勿有沿途滲漏、飛散情形，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三）有關台中市龍井區福麗段873等11筆地號燃氣機組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部分，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僅有完工後對交通影響評估，未有施工期間大型車輛對交通影響分析。
2. 依P3-1表示，原有臺中電廠721人上班，再加上新建廠後，增加247人，同時間近有968人進入廠區，再依P4-1表4.1-1表示，基地甲及基地乙車位215席、機車位513席是否足夠？可否再增加交通車輛之設置，減少上下班移動污染源排放量。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豐邑建設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0地號等1筆土地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出入口汽、機車動線易產生交織，建請調整或改善。
2. 本案規劃提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請補充說明相關管理機制。

二、交通規劃科：無障礙車位應調整至鄰近梯廳處。

三、運輸管理科：

1. P.5-2，施工期間尖峰及昏峰時段，應敘明時間。
2. 附錄二，地下五層及地下六層車格尺寸，請再釐清圖例正確

性。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5，未來將實施新制，再請補充相關電子票證說明。
2.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未來施工若有涉及影響國道客運路線，請逕洽公路總局確認。

五、停車管理處：本案申請停車獎勵車位，有關停車營運管理計畫部分，敘明地下二層至地下三層設置獎勵停車位，惟 P.4-7 圖 4.3-3 及 4.3-4 卻註明本樓層非屬獎勵停車位部分，請確認。另請將平面層加入停車管理計畫內，並補充行人至梯廳動線。

六、林委員佐鼎：

1. 有關公眾使用停車位部分，請補充停車營運管理計畫，包含入口處標明供公眾使用之資訊顯示、剩餘車位顯示器及管制方式...等。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汽、機車進場與離場會產生交織情況，建請調整或研擬配套措施。
3. 無障礙車位應補充說明車格尺寸，且應避免設置於主車道旁，確保安全。

七、楊委員宗璟：

1. 請簡易說明 P.3-1，訪客產生率 0.29 人/日，請補充說明資料來源。
2. P.4-3，建議於車道出入口，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遇到臨時進出車流大時，可隨時派員交通管理。
3. 車輛進出口處，不論進出，機車車道都在汽車車道左側，以機車行進均需靠市政路右側而言，將產生轉向衝突。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無障礙車位修正至鄰近梯廳處。
2. 現況道路幾何照片，請放大呈現。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旅館 22 戶變更為辦公室 87 戶，機車位僅增加 9 席，請說明本次變更後汽機車供給是否足數需求。。
2. 請補充說明 P.3-10，辦公室員工人數為 936 人，晨峰小時僅衍生 199 人，晨峰進出比例如何分配。
3. 請補充說明 P.3-5，辦公室訪客停車需求為員工停車需求之 20%，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二、 交通規劃科：報告書 P.2-3 臺中機場捷運路內容描述有誤，請檢核修正。

三、 運輸管理科：

1. 請補充說明簡報內容提及地下各樓層均設有警示設施，於報告書 P4-4 至 P4-6 與附錄二，均無呈現相關設施。
2. 附錄二地下一層無障礙機車位，顏色呈現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四、 停車管理處：

1. 辦公室開發案通常於晨峰進入，昏峰離開，本案僅調查 18-19 時，請補充調查其他尖峰時段之停車需求。
2. 辦公室類別停車需求轉換通常為 1 次，因本案以分時計算停車需求，建議以周邊商辦大樓之運具比及承載率計算停車需求。

五、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由旅館變更為辦公室之衍生人、車旅次之差異。
2. 請補充說明原核定報告旅館 22 戶變更為辦公室 87 戶，戶數相差懸殊。
3. 請補充說明旅館變更為辦公室，由於晨昏峰進出特性不同，對基地周邊交通衝擊之差異。

六、 楊委員宗璟：

1. P.3-5 請說明辦公室訪客停車需求，為員工停車需求之 20%，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2. P.3-18 周遭相關路口與路段，部分呈現壅塞，需有積極之改善措施。
3. P.4-9 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遇到臨時進出車流大時，可隨時派員交通管理。
4. P.5-3 棄土車進離場動線，是否考慮下高速公路後先往郊區方向，繞行安和路、福科路、黎明路，再轉入台灣大道，以避開壅塞地點？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報告書 P.4-1 停車場出入口劃設紅線方式請與交通局協調。
2. 附錄二地上一層圖面名稱標示有誤，請再修正。
3. 附錄二地上一層圖面無障礙機車位圖示，請以一致性標示方式呈現。
4. 建議地下二層無障礙汽車位，移設鄰近電梯處。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